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，经公司核查后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原文：

骏伟金属

变更前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

变更后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

二、更正后：

骏伟金属

变更前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

变更后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临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避免出现类似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5日